

附件 2-18

2024 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省生猪生产和品种改良的实际，为组织实施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县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精单位，通过使用良种猪优质精液的能繁母猪养殖户进行补贴，推广猪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疫病传播，增加养殖收益，调动农民改良生猪品种的积极性，促进生猪养殖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使用良种猪优质精液的 18 万头能繁母猪养殖户进行补贴，共补贴中央资金 1440 万元（其中此次下达中央资金 4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使用独立运营种公猪站良种猪优质精液，开展猪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者。

（二）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量，对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使用良种猪优质精液的能繁母猪养殖者，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以实际使用份数进行补贴，但年使用

精液不超过4份（含4份）。

（三）补贴方式。补贴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供精单位按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能繁母猪养殖者提供精液，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按程序下达到项目县后，县农业农村局依申请核定供精单位的配种情况及有关凭证，及时与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资金拨付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填报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平台。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2024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我省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批、逐级进行了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申报进行了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原则：一是对于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建有独立种公猪站的项目县尽量满足；二是结合往年项目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种公猪站建设、精液质量抽检和项目督导检查等情况综合衡量；三是本着就近方便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分两批下达我省中央资金1440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第一批下达我省资金1000万元，共有12个县（市、区）进行了项目申报，筛选出10个县（12个种公猪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具体项目资金分配为：新乐市、昌黎县各按2.4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192万元；涿鹿县、高碑店市各按1.2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96万元；邯郸市经开区按1.1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安排资金88万元；定州市按1万头

能繁母猪任务数安排资金 80 万元；抚宁区、徐水区、宁晋县、威县各按 0.8 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 64 万元。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到县实施。

第二批下达我省资金 440 万元，共有 15 个县（市、区）申报了项目（17 个种公猪站），在资金安排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 440 万元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其中，新乐市、昌黎县各按 0.7 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 56 万元；藁城区、灵寿县、赞皇县、涿鹿县、邯郸市经开区各按 0.5 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 40 万元；遵化市、抚宁区、高碑店市、徐水区、枣强县、宁晋县、威县、定州市各按 0.2 万头能繁母猪任务数分别安排资金 16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县实施方案申报审核批复，建立项目县和辐射县对接机制，协调辖区内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以及辐射县（市、区）工作开展。项目县负责对供精单位进行招投标及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辐射县范围，做好辖区和辐射区域常温精液生产、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核定有关凭证进行结算。辐射县负责与项目县对接，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负责辖区内常温精液配送网络监管工作，协助项目县完成项目资金监管和结算工作。

（二）规范项目管理。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市局审核批复后，于 7 月 20 日前报省厅备案。按要求建立完整的项目纸质档

案，包括种猪系谱档案、精液生产、质检和销售等记录。项目县和辐射县分别对本县生猪精液销售点实施备案登记，统一制作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明白栏。要严格落实标识管理制度，精液袋（瓶）的标识必须注明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名称等必要信息。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专业执法行动，加强对项目管理的督导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和挪用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原则，在县级媒体上公布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公开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宣传总结。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宣传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提高项目的知晓率。通过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工。

联系人：任学波 张军辉

电话：0311-86256763 86839008

邮寄地址：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7号）

邮箱：zcqzLjg@163.com

附件：××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18-1

××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生猪生产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包括能繁母猪存栏、种公猪站建设、种公猪生产性能及种公猪站生产销售情况。明确辐射县范围，并有辐射县农业农村局证明文件；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全市覆盖的，市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出台管理办法。

三、承担项目补贴母猪数量和补贴资金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供精单位进行招投标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保障和辖区良繁体系建设情况。

（二）供精单位和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规范管理情况（同时填写附表）。

（三）加强技术培训和推广。养殖户培训和技术推广情况。

（四）在宣传上，接受社会监督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何使政策落实到实处，怎样公开等。

（五）其他项目管理制度。

五、相关佐证材料（仅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种公猪站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种公猪来源场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

证、种公猪系谱及测定成绩、种畜禽合格证、种公猪疫病检测报告、检疫证明)。

(三) 猪精液销售点备案登记表。